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组织部

区委组织部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今年以来，区委组织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依法行政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清远市清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和《清远市清新区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聚焦主业主责、强化担当作为，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新的成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制定区委组织部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依法决策水平。由常务副部长统筹部署本部有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组织相关分管领导、组（室）负责人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

二、强化学习教育

在年初制定区委组织部年度学法计划，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部务会议“第一议题”、干部职工会议“每月一学”和“三会一课”等形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开展依

法行政和法律法规专题学习，结合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民法典专题学考、公务员网络培训、学法考试等多种形式，全年组织开展有关专题活动6场，参与人数达160余人次，有效补齐法律知识短板，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同时，安排新招录公务员进行宪法宣誓环节，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主动性；把《宪法》、《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每年的公务员全员培训中，邀请部门领导、业务骨干及专家学者进行业务培训和学法教育，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确保学法成效。

三、注重普法宣传

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形式多样活动推动普法宣传工作。结合创文巩卫、脱贫攻坚、结对帮扶等工作入户派发普法小册子和宣传资料，推动普法宣传进农村、进社区，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学法、懂法、尊法、守法；按照《2020年清新区“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部署，在部内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重点学习宣传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法治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形成了学法和普法相结合的浓厚氛围。

四、推动责任落实

推动依法行政责任制等有关制度落实，提高党员干部履

职守法意识。2020年3月，发出《关于做好我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区直各单位撰写本单位班子2019年年度工作总结，区管干部撰写个人2019年年度述职报告，并增加述法情况内容，作为个人年度述职报告的组成内容。在区领导班子及处级领导干部2019年度考核中，按照要求开展述法。在民主测评中，增加发放《清远市清新区2019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民主测评表》，及时了解掌握相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结合法治建设工作有关要求，自2019年以来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落实等情况占10%权重。

五、严抓监督管理

强化对违反依法行政要求、不当用权的问责力度。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书”预警告诫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4]6号）文件精神，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有举报反映或自身存在不足和问题的领导干部，视情况实行“三书”预警告诫，即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函询通知书》、《提醒通知书》或《诫勉通知书》，及时进行函询、提醒或诫勉，形成纠治违法行政、不当用权的高压态势，有效加强党员干部依法行政的自觉性。2020年度，我部暂未收到有关举报领导存在不足的问题，需发出“三书”预警告诫的情况。

六、下一步计划

一是丰富学法普法活动形式载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讲座、调查研究和实践活动，进一步推动党员干部懂法守法。二是将领导干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工作范畴，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做法。三是加强结果运用，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并将落实情况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四是进一步优化公务员培训课程，坚持用更新更高的要求提高我区公务员依法行政意识，扎实推进我区学法、守法、普法工作。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组织部

2020年11月15日

